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13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1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关于发起设立基金会的议案。

1、同意公司捐资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发起设立基金会。

2、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，依法合规办理发起设立基金会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同意关于修订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同意关于收购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同意公司收购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以实际

购置上海保利广场 C 栋楼房产用于日常办公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推进收购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 日